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9/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過往就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安老院舍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宿位，所服務的長者數目約佔全港所有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44%。資助宿位分別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以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

3. 鑒於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有龐大需求，自2003年11月，擬獲得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須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的護理需要評估。然而，資助安老宿位沒有資產入息審查。合資格的長者將列入中央輪候名冊(下稱"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委員的商議工作

####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供應的新措施

4. 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10月22日及12月14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的施政措施。委員

獲告知，鑒於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較長，而私營市場為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而提供的宿位又有限，政府決定集中資源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政府當局引入了下列新措施 ——

- (a) 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續訂合約或重新招標時，把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50%提高至90%；
- (b) 向自負盈虧的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及
- (c) 透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5. 委員又察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自2010年起計的3年內，會有5間新建合約院舍投入服務。此外，待現正處於規劃階段的12個發展項目落成後，將可提供約1 000個安老宿位。

6. 然而，委員察悉，所提供的額外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實際數目，會視乎服務營辦者的反應而定。部分委員指出，服務營辦者的反應其實取決於購買護養院宿位的價格。至於委員關注到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護養院宿位的價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價格會根據個別院舍的人手供應、租金、營運成本等因素而定。當局會就此項新買位計劃的推行工作諮詢各持份者，但計劃的細節仍有待敲定。

### 輪候情況

7. 鑒於人口不斷老化，委員深切關注到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以及提供此類宿位的長遠規劃。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足夠的安老宿位。委員雖然歡迎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有關增加宿位供應的措施，但強調當局有需要就入住院舍及縮短各類宿位的輪候時間訂立具體目標，特別是護養院宿位的供應。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預測長者人口對長期照顧宿位的需求，從而更妥善地規劃未來數年供應的額外宿位數目。

8.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需求會因種種因素而改變，例如是否有合適用地加建院舍，以及個別輪候人士的意願，就入住該等院舍訂定目標時間，實在不切實際。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資助安老宿位沒有資產入息審查。所有

合資格的申請人(包括在經濟上有能力負擔較高質素私營安老院舍收費的家庭)將列入輪候冊。

9. 在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買位計劃下，再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約500個宿位，以及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從而加強長者照顧服務。委員獲告知，輪候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所需時間約為7個月，但部分長者寧願輪候指定安老院舍的宿位。

10. 政府當局不時請委員注意，資助宿位輪候冊上的許多長者均有接受各類政府津貼／資助服務。這些津貼及資助服務給予長者所需的支援，並有助紓緩其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事實上，並非所有長者均需要入住安老院舍，有不少長者寧可居家安老。留居在家的長者當中，56%正使用到戶照顧服務。

11. 委員雖然認同大部分長者對居家安老並無異議，但他們指出，基於種種原因，在家中照顧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有實際困難。舉例而言，部分長者的家人若須於日間上班，他們便會無人照顧。雖然長者輪候入住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平均只需時約10個月，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長者寧願選擇輪候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現時輪候入住此類宿位需時約32個月)。他們認為，出現這種輪候情況主要是由於長者擔心私營安老院舍的生活質素。政府當局應考慮此問題，並審慎研究為何長者寧願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

### 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和質素

12. 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和質素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課題。委員察悉傳媒不時亦有報道一些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被虐個案，他們對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表示深切關注。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多些宿位，以期改善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

1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十分重視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妥善的照顧，並特別設立一個發牌制度，透過《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其規例規管安老院舍，並輔以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的《實務守則》及其他支援措施，以維持安老院舍的質素。政府當局又表示，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載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服務營辦者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

協議》／服務協議內。社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職員每年會對每間安老院舍進行平均7次的例行及突擊巡查。

14. 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在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有助改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指出，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分為甲一和甲二兩個級別，甲一級別對空間和人手要求較高。儘管如此，當社署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某個百分比的宿位時，院舍內的所有宿位，包括不屬於買位計劃的其餘宿位，均須符合買位計劃的規定，而這些規定較發牌規定嚴格。截至2009年年底，在573間私營安老院舍當中，有129間已參與買位計劃。

15. 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向其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新措施，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增加在買位計劃下的買位數目，以及當甲二級別院舍可以達到較高的要求(即較高的空間和人手要求)時，當局會把這些院舍提升至甲一級別，並增加甲一級別宿位的供應。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

## 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005/09-10(01)</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	<u>報告</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